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内集装箱海运货运代理服务商入围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内集装箱海运货运代理服务商入围招标，项目业主为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年产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约32万吨，产品畅销国内30多个省市，并出口到欧洲、北美、东南亚、印度、中东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25年计划针对国内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客户，采用国内集装箱海运门到门运输。根据目前国内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客户对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需求量，2025年预计国内海运集装箱需求数量：约30-80个柜/月（不排除临时增加需求数量）。为保证冀中新材国内集装箱海运业务的顺利开展，现对河北冀中新材料国内集装箱海运采用“货运代理服务商入围招标”的形式选定2025年货运代理服务商；

2.2招标范围：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往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市场的产品(不含产品购买方自提货产品)，预计年运输货物量约2万吨；

2.3项目地点：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往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

2.4入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所有入围投标人完成运输服务金额累计达到600万元为止（以先到为准）；

2.5服务质量：合格；

2.6入围服务商数量：（1）经评审有效响应单位>5家，综合得分排名前五的投标人为该项目入围单位；（2）经评审有效响应单位为：有效投标家数等于5家时，有效投标单位全部入围；（3）经评审有效响应单位<5家时，本次采购失败，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3.1.2项目负责人要求：/；

3.1.3财务要求：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时间晚于2023年1月1日的，需提供成立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表）；

3.1.4业绩要求：2022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干货产品集装箱相关水、陆联运运输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5信誉要求：

（1）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6其他要求：

（1）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内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2）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30日12时至2025年6月9 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冀中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zbiddin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申请流程：登录“冀中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推荐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点击“我要参与”查找本项目→点击“购买文件”→支付标书费→上传缴费凭证（我的项目中）→购标申请审核通过→下载招标文件。

CA 办理：本次服务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可酌情选择河北冀中 CA或上海冀中CA进行项目投标。

上海冀中CA 办理网址：https://www.sheca.com/help/vip，服务热线：400-820-6660

河北冀中CA办理网址：https://www. hebca.com，服务热线：400-707-3355

4.3在“冀中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关于操作的事宜，包括注册、提交购标申请和投递等有关操作可咨询服务支持电话010-89193690（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4.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标书费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

账户名称：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29375800177

行号：306121000017

注：缴纳标书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仅接受企业账户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及时上传缴费凭证并与代理公司联系审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在线投递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解密。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0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冀中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zbidding.com）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上传成功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冀中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联 系 人：韩力伟

电    话：19131960555

采购代理机构：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邯郸市高开区为民路金都饭店C座19层

联系人：曹旭

电  话：0310-2757018  15831096280

账户名称：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880229375800177

电子邮箱：hdrdztb@163.com